

2020年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关于农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、城市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结果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分配对象	分配依据	分配标准	分配流程	分配金额	分配形式	备注
1	门急诊和住院救助对象共计125人次	财社〔2019〕222号、沪财社〔2020〕10号	<p>一、住院救助对象及救助标准调整</p> <p>(一) 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，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90%比例给予救助，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/人；</p> <p>(二) 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，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80%比例给予救助，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/人；</p> <p>(三) 本市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，家庭支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且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，财产符合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申请专项救助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，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给予救助。</p> <p>1. 医疗费用等必需支出过大，导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即享受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，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70%比例给予救助，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/人；</p> <p>2. 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40%的家庭，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50%比例给予救助，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/人。家庭年医疗费用指该家庭申请住院救助之月前2个月内，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实际负担的医疗费用。</p> <p>上述1、2两类家庭统称“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”，其医疗救助的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救助金发放等办理程序，按照本市医疗救助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(四) 住院救助对象同时符合多个救助条件的，按“就高原则”给予救助。</p> <p>二、门（急）诊救助对象及救助标准调整</p> <p>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纳入门（急）诊救助对象范围，其门（急）诊自负医疗费用按50%比例给予救助，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2500元/人。</p> <p>三、住院押金减免</p> <p>本市医疗机构根据街道（乡）镇社会救助管理机构出具的困难家庭证明，对本市特殊救济对象和低保对象免收住院押金，低收入困难家庭和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对象住院押金按50%收取。</p>	<p>申请对象向街道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—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审核—街道办事处审批—区医保局审核后向街道拨付经费—街道通过银行打卡方式发放至救助对象</p>	24.93	直接拨付至申请对象银行账户	
合计					24.93		